

中共临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委人组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各级干部及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大胆创新，激发市场投资活力，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的通知》（鲁纪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基金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资金。政府出资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已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市基金领导小组，是指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审定基金管理政策、绩效评价、尽职免责等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是指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

专业化运作，自主建立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机制，确保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的市属国有企业。

第六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尽职免责范围为：按照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政策规定设立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额占基金规模 60%（含）以上，且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在 40%（含）以内的新设基金。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基金管理决策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认定、追究及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具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合规、尽职免责原则进行，其核心原则是“尽职免责”。

第二章 尽职免责的情形

第九条 适用尽职免责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未明令禁止，或者虽未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

（二）基金投资符合中央和省、市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需要；

（三）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评估，并按照实际情况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中饱

私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六）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七）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尽职免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积极服务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因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突破政策限制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在依法依规运作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过程中，基金整体运作良好或有较好预期收益，仅个别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五）其他可以认定免责的情形。

第三章 不适用尽职免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于以下情形，不适用前述尽职免责条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违法违规运作基金的；

（二）不符合基金章程规定或未履行相应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的，或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对基金设立及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提供不完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刻意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提供虚假信息，掩盖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等；

（四）投后管理中对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隐瞒不报，对明显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未及时揭示、未采取措施的；

（五）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行为的。

第四章 尽职免责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尽职免责认定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由市基金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结果运用参照鲁纪发〔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

（一）启动和申请。应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如新设基金运行符合市场规律，兼顾到投资安全、收益及政策效应，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免责条件的，且亏损在20%（含）以内，可以不申请启动尽职免责程序，对相关人员不予追责；当新设基金清算时亏损达到20%—40%（含）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参

与基金管理决策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初步判断认为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应及时向市基金领导小组提出免责申请，启动尽职免责调查。

（二）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市基金领导小组要充分收集相关证据，并对新设基金的市场环境、行业特点、造成的后果及补救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调查报告。

（三）组织决定。根据调查情况，经市基金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进行尽职免责认定，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请示后，作出尽职免则决定。一般应自尽职免责申请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市基金领导小组在尽职免责认定结论作出后7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尽职免责申请单位（人）。属于免责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对给予尽职免责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可在以下方面免责：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可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经认定后不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2.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3.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在市基金领导小组职责权限内，对出现偏差或失误的人员不作责任追究。

（二）对确需追责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对其考核、

评优评先和人员的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三）对于干部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权限在市委、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的事项，由市基金领导小组提出免责或减责建议。

第十四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于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新设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其投资临沂市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亏损额，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基金投资尽职免责情形认定，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尽职免责申请表

年 月 日

责任追究机关				
申请主体	申请 党组织			
	申请人		单位 职务	
申请事项				
主要事实 及理由				
备注				

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2

尽职免责决定书

年 月 日

尽职免责 对象情况	单位			
	姓名		职务	
调查事实				
尽职免责 依据				
尽职免责 结论				
批准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